附件

**常州市新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

**承诺责任制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制暂行规定的通知》（苏财规〔2014〕21号）和《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常财规〔2015〕2号）的有关精神，决定建立新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承诺制），并作如下规定:

一、工作目标

明确新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等各环节相关人员责任，增强项目申报、管理单位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绩效，防控风险。

二、实施范围

本规定所指专项资金是区级财政安排并实行申报制度的财政专项资金（涉密事项除外）。

三、工作机制

承诺制贯穿于项目资金申报、审核、使用各环节。负责“前一环节”的部门或单位对负责“后一环节”的部门或单位进行审核或承诺;同时，后一环节对前一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四、主要内容

（一）申报环节

对于区级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对区级主管部门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区财政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对区财政部门作出承诺。其中涉农项目申报单位作出承诺后，由所在镇（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和政府出具审核意见。

（二）审核环节

对于申报区级财政安排的列入年度预算的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导向，以及有无重复申报等问题；审核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申报金额及项目实施时间是否恰当。区级主管部门应审核上述事项是否客观真实，符合规定。

（三）使用环节

项目申请单位应于项目申报的同时，对区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承诺专项资金获批后按规定使用。

五、实施方式

相关各方共同填制《常州市新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对于区级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区级主管部门。区级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同时填写《承诺书》，随审核材料一同报送区财政部门。

六、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环节承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申报单位未如实申报、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专项资金的，区财政部门会同区主管部门追回相关财政资金，取消该单位该项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按《预算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罚。

七、其他

实行申报制度的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按照（苏财规〔2014〕21号、常财规〔2015〕2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实施。

附表1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实施目标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日期：  |
| 区级主管部门审核：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单位公章）日期：  |

附表2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涉农）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实施目标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日期：  |
| 镇（街道）主管部门审核：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单位公章）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单位公章） |
| 区级主管部门审核：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单位公章）日期：  |